

## 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5月9日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4日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3日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經校長同意得在他校兼課者，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聘任職等。
- 二、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三、教師如違反教師法十四條，本校應依法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依規定辦理通報。
- 四、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標準支給，主管加給依據本校主管加給標準支給，導師費依據本校導師經費使用標準細則支給。
- 五、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實習課程則上課二小時折算一小時基本授課時數)擔任導師工作者，發給導師費；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之。
- 六、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工作八個半天，擔負教學、研究、服務，並協助招生宣導及行政事務。
- 七、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教師待遇標準辦理，按月致奉。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校內超支鐘點及他校兼課，兩者共計不得超過六小時。超支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八、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未核准之調課(包含時間與地點之調動)視同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應即解聘。
- 九、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通知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轉報校長核准。教師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

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時，請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請商得系、所、院及教務處之同意，代課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專任教師請假在四週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院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十、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1. 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2. 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 十一、專任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 70 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 70 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 70 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 十二、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應透過本校行政程序，始得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有違反，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 十三、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並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之薪資總額為違約金賠償本校；未經簽准同意而自行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未依約賠償者，本校將不開立離職證明，僅開立服務證明，並註明未完成離職手續。
- 十四、教師未於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之全部薪津繳回。改兼者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十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九、教師接到聘書後請於兩週內送回應聘書，逾期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請在兩週內將聘書、應聘書退還。
- 二十、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及本校「講師聘任及聘約處理辦法」辦理。